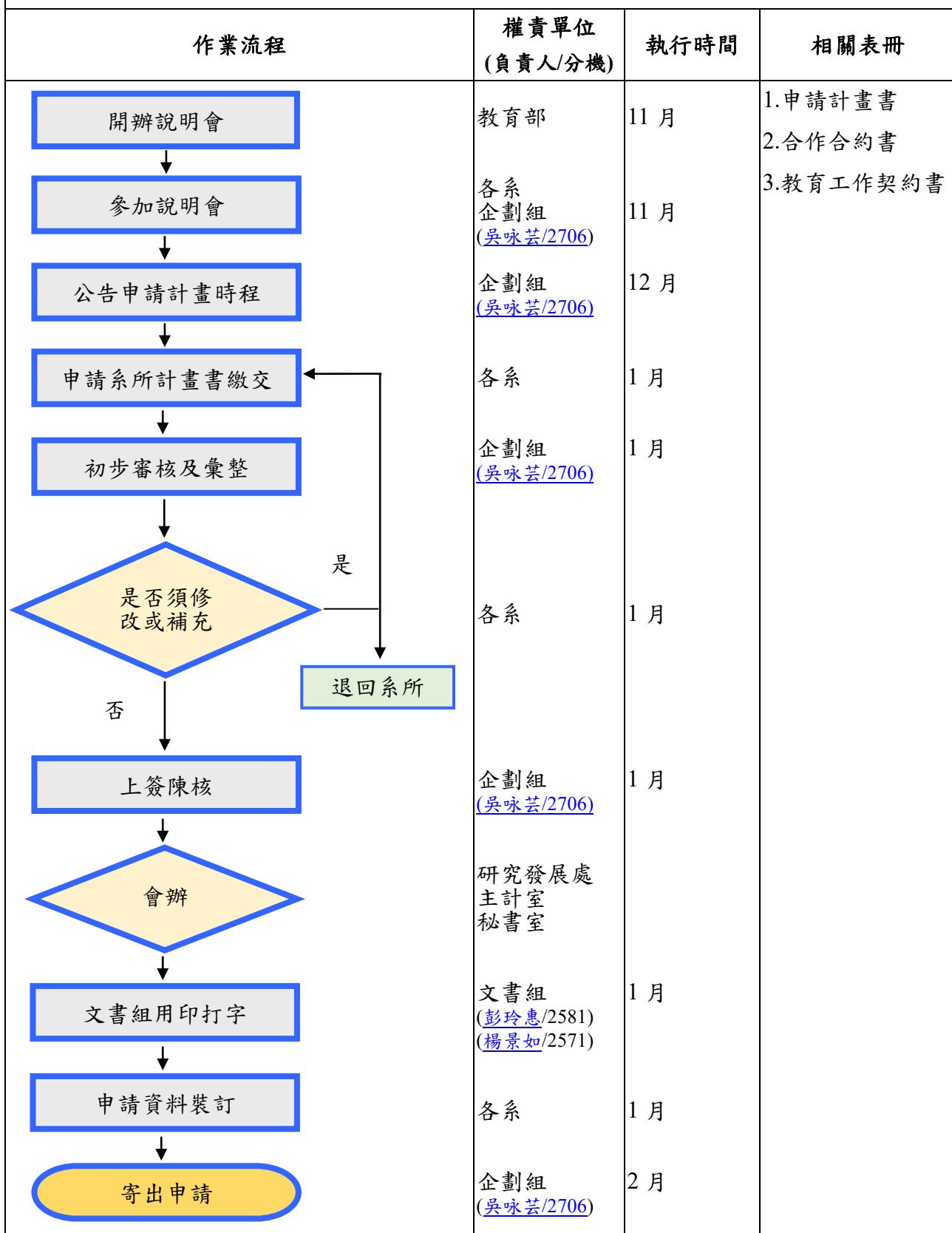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

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協助各系順利完成申請計畫程序。
- 2.依據：[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](#)、[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](#)。
- 3.範圍：本校欲辦理之系所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開辦說明會：教育部公告新計畫並辦理開辦說明會。
- 5-2、參加說明會：了解申請計畫的相關規定。
- 5-3、公告申請計畫時程：將相關規定、合作合約書及計畫書格式用 mail 的方式送達全校教師。
- 5-4、欲辦理系所送計畫書：有意願辦理的系所於收件截止日前將計畫書送至招生事務處。
- 5-5、初步審核及彙整：初步審核各系所的計畫書是否符合申請相關規定。
- 5-6、是否須修改或補充：提醒各系所計畫書不足部分及所欠缺資料。
- 5-7、上簽：彙整各系所的計畫書上簽陳核。
- 5-8、會辦：研究發展處協助補助款編列；主計室協助審核經費；秘書室核定是否可以辦理。
- 5-9、文書組用印打字：文書組協助相關資料用印及繕打公文。
- 5-10、計畫書裝訂：依規定份數送廠商裝訂。
- 5-11、寄出申請：將公文及相關資料寄達教育部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工作小組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-1、因應產學攜手計畫申辦重大變革，技專端以核定一系一班為原則，故須先建立本校校內篩選機制，另因專班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2 至 4 年，須計畫主持人及系所資源相互配合，故委請有意申辦之計畫主持人須提案至申辦系所，由系務會議通過代表該系之計畫排序後，再由本處協助各系辦理後續申辦之作業程序。
- 6-2、各計畫主持人須自行檢核計畫書中高職端的實習，如果連續達三個月以上就必須請高職端依規定函送「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書表及評估資料」至指定單位，因攸關各申辦計畫書之審查成績，請各申辦系所務必督促高職端依上述時間寄送相關資料，以免影響申辦通過與否之成績。

7. 風險分析：

7-1、影響分類

等級	衝擊或後果	形象	目標達成
2	嚴重	跨部門形象受損	經費/時間大量中度增加

7-2、機率分類

等級	可能性分類	詳細之描述
1	幾乎不可能	每年發生 1 次可能性

7-3、風險等級：2